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6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4月24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及教學、研究之安全衛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游離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

- 一、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 二、審議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四、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五、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六、規劃與推動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輻射防護、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七、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九、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三、當然委員八位：總務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保管組組長、護理人員、學生代表及勞工代表。護理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學生代表分別由專科學生會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選派，勞工代表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

四、票選委員由各教學單位及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就擔任或輔助實習課程之教職員工中各選出一人擔任之。

五、本會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得設置幹事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任期一年，除本項第四款票選委員外，委員任期隨職務更替。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主任委員之核定，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本會績優人員經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循所屬程序提送獎勵。

一、針對校內安全衛生及節約能源等事項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建議、政策或計畫者。

二、前項建議、政策或計畫，經採納實施後具成效者。

三、執行委員會會議交辦事項，且具成效者。

上述獎勵額度於各類人員授權首長核定權限範圍內者，得逕由環境安全衛生組依會議決議簽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餘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